

##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8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88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3 年 2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改名稱

11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）本會議

第 2 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會議主席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
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 學生事務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 導師制度及導師輔導推行事項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及團體活動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之。

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
第 7 條 本會議開始時，得邀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 8 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開會前一週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列入議程。

第 9 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